**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**

**智慧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**

一.本校之智慧型載具總管理人為資訊及網路管理人員

二.分配到各班之智慧型載具管理人為各班導師

三.若學生要借用載具至校外，必須填寫借用單(格式如下)，並由導師保管單據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智慧型載具借用單**  借取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 歸還期限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借取載具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若借用期間造成載具無可復原之損壞，將會由學校修理後另外通知家長報價處理。交還載具時，請導師負責簽收。 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
四.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